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3-4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谢平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每个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不能超过2,000万股,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发行对象为一致行动人,则其合计认购数量不能超过2,000万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1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0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将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数量
胜利饭店重建项目	31,000	31,000
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5,000	5,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数量(万元)
胜利饭店拆除重建项目	31,000	31,000
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5,000	5,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投资规模及效益情况:

名　称	指　标	备　注
投资指标		
投资总额(万元)	31,000.00	使用募集资金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000.00	同上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同上
效益指标		
新增营业收入(万元/年)	8,767.00	正常经营年度
新增利润总额(万元/年)	4,372.10	经营期平均
新增净利润(万元/年)	3,692.05	经营期平均
增量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5.16	税前
增量财务净现值(万元)	6,416.79	目标收益率=12%,税前
增量投资回收期(年)	7.83	税前、静态
增量投资利润率(%)	14.10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1、胜利饭店重建是公司实现振兴酒店主业战略的需要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制定了以振兴酒店板块为突破口、实现公司旅游服务主业复兴的战略规划。要想振兴酒店业务就必须对公司下属的部分老旧酒店进行彻底改造,恢复其原有的品牌知名度及竞争优势。重建胜利饭店是公司振兴酒店板块迈出的关键一步和重要举措。重建后的胜利饭店将引领公司酒店业的发展方向,产生连锁效应,使公司酒店业务步入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强的可持续发展轨道。

2、胜利饭店重建将为改善提升公司的盈利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胜利饭店重建项目预期效益较好,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改善,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胜利饭店是公司下属酒店中建成时间最早、知名度最高的酒店之一,其重建将有助于带动公司酒店板块整体形象的提升并产生连锁效应。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将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振兴酒店主营发展战略,明显改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后,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事项尚未办理完成,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告。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编号:2013-41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3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所述内容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相符,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每个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不能超过2,000万股,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发行对象为一致行动人,则其合计认购数量不能超过2,000万股。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1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0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将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数量
胜利饭店重建项目	31,000	31,000
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5,000	5,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将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振兴酒店主营发展战略,明显改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3—4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停牌。停牌当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具体事项请关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1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经认真审核,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振兴酒店主营发展战略,明显改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正斌　马晓辉　金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3-069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兰州肉联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肉联厂")与兰州市国土资源规划修编和土地统征办公室(以下简称"兰州市统征办")签订的《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书》

兰州市新建宝兰客专铁路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造成了本公司子公司兰州肉联厂部分生产车间受损。为保证工程建设征地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兰州肉联厂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经过兰州肉联厂和兰州市统征办共同协商,就宝兰客专工程建设所涉及兰州肉联厂生产车间受损补偿等相关问题达成了《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书》。

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损补偿范围

宝兰客专改建兰新线工程建设涉及兰州肉联厂建构(筑)物损坏范围,依据省上委托的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结果确定的范围,包括各类建构(筑)物、各类附着物等。

二、征地拆迁补偿

建构(筑)物以省上委托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补偿结果为依据,经专家评审后认定的数额进行补偿。

三、征地拆迁补偿费拨付

为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工作顺利开展,本协议签订后,兰州市统征办先期预付兰州肉联厂补偿费2,000万元,用于对兰州肉联厂受损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补偿,该补偿款于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付清,待土地、建构(筑)物补偿确定后,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双方核准签订结算协议,以此作为甘肃省政府投资宝兰客专股本金的依据。待预付款拨付后,兰州肉联厂因立刻启动拆除重建工作,重建完成时间待省征地办会议研究确定的时间为准。

鉴于该款项的实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收到时计入专项应付款,专项用于兰州肉联厂受损车间进行维修加固,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构成影响,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3-04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6,4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33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1173号文批复,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5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6,000万股。

2011年2月18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000万股。

2012年4月13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600万股。

2013年5月15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21,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00万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3,200万股,限售股份为223,912,172股,本次解除限售166,464,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法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法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承诺:"在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增持完成之日即2013年5月2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6,4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3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家;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	166,464,000	166,464,000	38.5333	质押166,464,000股
合　计		166,464,000	166,464,000	38.5333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3-026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16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和监管函的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现在整改情况公布如下:

一、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确认关联方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三工厂项目部分厂房室内施工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达16,916,978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7%。但公司对此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0.2.4条的规定。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及时披露中标信息主要是由于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规定的理解有偏差,公司在签订合同前发现该问题并及时进行了补充披露。对此,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

1、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主要管理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进行认真学习并强调学习重要性;

2、提高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及时预见各种特殊情况的发生,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避免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整改责任人及期限

1、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整改责任部门:证券部;

3、整改期限: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公司董事会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汲取教训,在后续工作中坚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重要性,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以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效率,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3-13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控股股东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追加锁定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及其关联人倪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2013年11月18日,上述股东所做上述承诺届满,并均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了其锁定承诺,其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70,231,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开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倪娜女士的承诺函,倪开禄先生及倪娜女士承诺对其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一年(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14年11月18日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38)。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受控股股东倪开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倪娜女士的委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追加限售手续。截至目前已完成了所涉及股份限售登记及变更股份性质的手续。

二、持有人股份性质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完成上述追加股份限售及股份性质变更登记手续后,倪开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倪娜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370,231,552股将全部锁定至2014年11月18日,股份性质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维持不变。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前		追加锁定承诺后	
		股数(股)	股份性质	股数(股)	股份性质
1	倪开禄	315,278,848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15,278,848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	倪娜	54,952,704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54,952,704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合计		370,231,552		370,231,552	

本次完成控股股东股份追加限售登记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70,231,552	43.89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70,231,552	43.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73,288,448	56.11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843,520,00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

2、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 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1月26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电话、手机等远程交易方式(以下简称"直销网上")提交申购申请并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移动版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时,采用汇款方式支付申购款。

四、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10%;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

五、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款交易业务暂停支持 通联支付、上海银联支付等 支付渠道的公告

自2013年11月26日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将暂停支持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CHINAPAY)(以下简称"上海银联")等支付渠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通过通联支付或上海银联的服务开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开通了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将暂停支持上述投资者通过通联支付或上海银联开立的交易账户提交认/申购申请后,使用汇款支付方式完成认/申购资金的支付。

三、其他事项

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如有需要,请使用其他支持汇款交易业务的支付渠道增开交易账户后进行汇款交易。

四、风险提示

公告发布后,投资者如使用通过通联支付或上海银联开立的交易账户提交认/申购申请,但采取汇款方式支付相关认/申购款项,该款项将无法入账,从而会导致交易申请确认失败。按照《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投资者需主动与本公司直销中心联系该款项的退款事宜,特此提示。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3-04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通知,龙宇控股已于2013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龙宇控股于2013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9%。本次增持前,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15,47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57.16%,龙宇控股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100%控股,徐增增与刘振光为夫妻关系,刘策为徐增增与刘振光之子,上述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徐增增以个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12,01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5.95%,刘振光以个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6,2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3.07%。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690,713股,占公司总股本66.18%。

本次增持后,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6,01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57.4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234,713股,占公司总股本66.45%;加上一致行动人公司经理施世令、副经理张靖、监事会主席马荧、财务总监黄圣爱所持公司股份3,840,455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075,168股,占公司总股本68.3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龙宇控股计划在未来 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后续增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 11月20日